

证券代码：688353

证券简称：华盛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开始执行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，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状况，参考行业惯例，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。

随着公司发展，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，类别日趋复杂，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。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，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，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。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调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“20 年”变更为“20-30 年”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，残值率 4.00%。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 年	4.00%	4.80%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-30 年，残值率 4.00%。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-30 年	4.00%	3.20%-4.80%

（四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执行。

（五）决策与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主要对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、摊销的年限进行变更，2025 年 6 月 13 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、摊销的年限保持不变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开始执行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华盛锂电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盛锂电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，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，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。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调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“20 年”变更为“20-30 年”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